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 年 7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粤府令第 261 号)	3
--	---

【省政府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的通告 (粤府函〔2019〕147 号)	4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考〔2019〕18 号)	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范 失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6 号)	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 办法(粤人社规〔2019〕18 号)	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粤交〔2019〕7 号)	21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19〕4 号)	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19〕5 号)	2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19〕6号）	3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船舶进出渔港报告的管理办法	
（粤农农规〔2019〕7号）	3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	
（粤市监规字〔2019〕2号）	38
【政策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范	
失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4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	
办法》解读	49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1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6 月 14 日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马兴瑞

2019 年 6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部分县级行政职权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纳入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的经济发达镇（以下简称“试点镇”）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县级行政职权通用目录》，决定将 325 项县级行政职权赋予试点镇人民政府。试点镇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在通用目录范围内研究确定各试点镇的具体职权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加强对试点镇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确保试点镇接得住、用得好。试点镇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帮助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各试点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实施工作，确保相关权责落实到位；试点镇人民政府根据本决定实施相关县级行政职权引发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赋予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镇县级行政职权通用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轻型汽车 国六排放标准的通告

粤府函〔2019〕147 号

为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我省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有关要求，我省决定实施《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以下简称国六排放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19 年 7 月 1 日起在我省销售轻型汽车或办理轻型汽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的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在我省销售、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新车应当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要求。其中，Ⅰ型试验（常温下冷启动后排气污染物排放试验）应符合国 6b 限值要求，PN（粒子数量）限值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汽油车过渡限值，即 6.0×10^{12} 个/km；Ⅱ型试验（实际行驶污染物排放试验）在 2023 年 7 月 1 日前仅监测并报告结果。

（二）迁入珠江三角洲区域各地级以上市的在用轻型汽车，应当符合国六排放标准要求。

（三）迁入非珠江三角洲区域各地级市的在用轻型汽车，经迁入地排放检验，符合迁入地在用车排放标准要求的，可以办理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国家要求淘汰或鼓励淘汰的相关车辆不得跨省或跨地级以上市迁入。

（四）2023 年 6 月 30 日前，珠江三角洲区域内在用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可以互迁。

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办理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或转移登记

（一）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已销售并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国五排放标准轻

型汽车新车。

(二)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在外地已办结转出登记手续拟迁入珠江三角洲区域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

(三) 我省汽车经销商库存的且汽车产品合格证标注日期或者进口汽车《货物进口证明书》标明的办结进口手续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新车。

三、有关要求

(一) 汽车销售企业应当根据本通告要求组织安排好销售计划，在经营场所明示本通告有关内容，履行向购车者告知本通告有关规定的义务，并在与购车者签订购销合同时予以书面提示。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新车销售市场的监督检查。

(二) 车用成品油供应企业及自备车用燃料企业应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广使用国 VI 车用燃油的通知》（粤府函〔2018〕218 号）的要求，按时保质供应国 VI 车用燃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车用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

(三) 不符合本通告要求的轻型汽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 深圳市按照该市已发布的相关通告要求执行。

(二) 轻型汽车新车排放标准信息可查看该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并登录机动车环保网（<http://www.vecc-mep.org.cn>）查询核实。

(三) 本通告所称轻型汽车是指最大设计总质量不超过 3500kg 的 M₁ 类、M₂ 类和 N₁ 类车辆。

(四) 本通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20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考〔2019〕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 号）和《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2 号），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 年版）的通知》（教材〔2017〕7 号）的精神，我厅组织对 2016 年印发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宜，请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联系。

广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7 月 1 日

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 号），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 号）和《广东省深化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

度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粤府〔2019〕42号，以下简称《高考改革实施方案》），结合我省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实际，现制订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校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课程标准（2017年版）的通知》（教材〔2017〕7号，下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根据《高考改革实施方案》及我省普通高中教育教学的实际，由省级或地级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是评价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有利于促进普通高中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引导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有利于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适合其办学特色和培养要求的学生，促进普通高中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机衔接。

二、基本原则

（一）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转变教育观念，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新型教学关系，推动教育教学方式方法的改革，促进学生转变学习方式。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让不同兴趣爱好、不同发展程度的学生都能得到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

（二）全面考核。全科开考，促进普通高中学校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引导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普通高中各门课程的学习，准确反映学生整体学业水平，全面提高学生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素质。

（三）自主选择。为学生提供更多自主选择考试的机会，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促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为学生健康、全面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四）统筹兼顾。积极发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对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诊断的功能以及正确的导向作用，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提升育人成效。强化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高中学生毕业和高校招生中的应用，服务高校科学选拔人才。

三、考试安排

（一）考试类型、科目和对象

1. 考试类型。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选择性考试两种类型。合格性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是普通高校春季招收

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春季高考）的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校夏季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2. 考试科目。合格性考试科目覆盖国家规定的所有学习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选择性考试科目包括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

3. 考试对象。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学生按《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完某科目的规定学时，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普通高中在校生均须参加合格性考试。2021 年起，如报名参加夏季高考，须按要求参加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合格性考试科目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其对应科目的选择性考试。

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的人员报名参加春季高考，须按相关规定参加语文、数学、英语等合格性考试科目考试；报名参加夏季高考，须按要求参加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考试。

（二）考试内容、范围及命题要求

1. 内容和范围。以《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为依据确定考试内容和范围。合格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选择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和选择性必修内容。为确保新旧教材的衔接，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课程教材实施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18〕213 号），2018、2019 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的合格性考试范围一般为《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2003 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确定的必修内容，其中物理和化学科目还分别包括限定性选修中的一个模块内容；选择性考试范围为必修和限定性选修内容。

2. 命题要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以各学科《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和学业质量水平为依据。命题要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注重考查学生科学和人文素养、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有利于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增强基础性和综合性，着重考核学生掌握基础知识的宽广度、基本技能的准确度和熟练度；增强实践性，注重与学生生活经验、社会实际和科学发展等的联系，着重考核学生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综合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使不同生活背景学生的学业水平在考试中得到充分展现；增强创新性，逐步增加探究性和开放性试题的比例，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试题试卷的整体难度适当，减少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杜绝偏题、怪题。

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要重视欣赏、想象、表现、创造和审美能力等的考

核。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要突出思想方法、核心素养和动手操作能力的考核。体育与健康科目要重视体能发展、运动技能掌握和健康素养等的考核。

（三）考试时间和时长

1. 考试时间。各科目考试时间依据《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规定和“学完即考”的原则确定，一般安排在学期末（1 月和 6 月）进行。

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合格性考试科目，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其中，语文、数学、英语 3 门合格性考试科目安排在第 5 学期末，每年 1 月开考 1 次；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合格性考试科目每年考 2 次，安排在 1 月和 6 月开考，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参加同一科目两次考试机会，考试成绩以最好的一次作为最终考试结果。原则上，历史、地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合格性考试不早于第 3 学期末，思想政治、物理科目合格性考试不早于第 4 学期末。

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每年开考 1 次，安排在 6 月统一高考科目语文、数学和外语考试结束后开考，仅限当年我省夏季高考的考生参加，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和体育与健康等合格性考试科目由各地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具体时间由各地市根据课程教学进度统筹安排。原则上，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不早于第 3 学期、不迟于第 5 学期；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不早于第 2 学期、不迟于第 4 学期；体育与健康科目每学年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在高三年级还须进行技能测试。

2. 考试时长。语文合格性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数学、英语 2 门合格性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各为 90 分钟；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合格性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各为 60 分钟。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各 75 分钟。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科目的考试时长由各地市确定。

（四）考试方式和题型

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的学业水平考试均实行闭卷考试。合格性和选择性考试科目题型均为选择题和非选择题。逐步探索面试、听说考试、实践考察、实验操作动手能力测试和技能测试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应用计算机进行考试。

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考试方式由各地市自行确定。要将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重视技能的考核。其中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要进行1—2项艺术（或音乐、美术）技能考核，体育与健康科目要选择2项运动技能进行考核。

四、成绩呈现和使用

（一）成绩呈现

1. 合格性考试。语文、数学、英语3门考试科目满分值各为150分，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6门考试科目满分值各为100分；考试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等级、分数呈现。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的考试成绩可以“合格/不合格”或等级呈现。

2. 选择性考试。选择性考试科目满分值各为100分，物理、历史以卷面分呈现并直接计入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以等级分呈现并计入考生总成绩，计分方法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思想政治等4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等级赋分方法的通知》（粤教考〔2019〕14号）。

3. 经批准设立的内地民族班学生成绩单单独划定等级。

（二）成绩认定及有效期

1. 合格性考试科目的成绩认定。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9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不合格的比例不超过当次当科考生总数的2%，其他考生成绩均认定为合格。合格性考试等级成绩，位次由高到低分A、B、C、D、E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等级15%，B等级30%，C等级30%，D、E等级（含0分，下同）共25%。E等级为不合格。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合格/不合格”或各等级的比例由各地市自行确定。

考生参加统一高考，语文、数学、外语科目当次当科考生总数98%以上的成绩可视为相应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高考时非英语语种当次当科考生总数98%以上的成绩或初级等级证书成绩可视为外语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高中学校组织的非英语语种外语科目考试成绩是否认定为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由各地市确定后报省备案。

2.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认定。在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D级及以上等级成绩的，可认定其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应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

3. 外省转入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认定。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得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单位出具成绩证书，可转入我省，但仅作为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毕业和同等学力认定的依据，不用于高校录取。

4. 成绩有效期。用作普通高中毕业和同等学力认定的合格性考试成绩长期有效，计入考生春季高考录取总成绩的语文、数学、英语合格性考试成绩及计入考生夏季高考录取总成绩的选择性考试科目成绩当年有效。

（三）成绩使用

1. 作为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毕业和同等学力认定的依据之一。学生按《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修满规定的学时获得相应学分、合格性科目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和主要依据。学生在校期间因未通过合格性考试而没有取得毕业证书的，离校后可继续参加有关科目合格性考试，考试成绩作为核发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证明的依据。普通高中合格性考试成绩也可作为社会人员等认定普通高中学校同等学力的主要依据，具体认定办法由各地市确定。

2. 作为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参考。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是反映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各地市要发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对中学教育教学的正确导向作用和对基础教育健康发展的促进作用，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校课程管理、教育教学指导及质量评价的重要手段，加强督导，但不得仅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普通高中学校和教师的依据。

3. 作为高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合格性考试成绩是普通高校春季高考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选择性考试成绩是夏季高考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之一，计入考生总成绩的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所报考高校和招生专业的选择性考试科目要求及自身兴趣特长，在物理和历史 2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1 门，再在思想政治、地理、化学和生物学 4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2 门组成。考生的选择性考试科目，须符合拟报考的院校专业组对应的科目要求。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管理。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关乎社会稳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形成统一高效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运行机制。省教育考试院负责组织实施

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9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及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 6 门科目选择性考试；同时负责对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等科目考试的考务管理等提出规范要求，建立监督机制，统筹指导各地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市负责本区域内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合格性考试和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科目选择性考试的具体考务实施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科目的考试或考核，确保本区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顺利实施。

（二）强化条件保障。加强普通高中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及设施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条件保障，特别要加强农村和薄弱地区普通高中学校的建设，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切实加强各级考试招生机构的基本能力建设，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组织等工作的管理制度。大力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改善考试条件。积极协调财政等有关部门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所需经费，学校承担部分可从生均公用经费开支。加强命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建立命题人员资格审查制度和命题专家库，强化命题人员培训。加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试题（卷）库建设，建立和完善命题审查和组织保障制度，提高考试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考试管理和研究。建立健全考试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考务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提高考试工作组织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明确考点和考场职责，强化考试安全保密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和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考试队伍建设，重视考务和监考人员培训。严肃考风考纪，建立健全诚信机制，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加强考试监督和监考文化建设；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有关信息，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认真做好评卷工作，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队伍，加强对评卷教师的培训和管理；采取网上阅卷，统一阅卷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评分公正、客观、准确；加强对评卷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和评估，确保评卷质量和公信度。重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评价的研究，完善考试数据分析指标体系和工作程序，加强对考试数据的统计分析研究，为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提供信息反馈。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合理安排教学进

度，开齐开足课程，满足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需要。开齐开足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 and 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严格落实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要求。各地要立足实际，因地制宜，争取更多社会机构的支持，遴选建设一批社会实践基地、劳动基地，为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教育活动提供载体和支撑。普通高中学校要对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查，确保完成必修学分。合理编班，落实学分制和走班教学，满足学生选科学习的需要。合理确定教学进度，严禁随意增加或压缩课程授课时间，统筹指导学生合理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加强学生发展指导特别是生涯规划教育指导。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和心理负担。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切实实施素质教育，提升教书育人水平。各地市、各校要对学生各科考试情况进行认真、全面、客观研究与分析，形成诊断和指导各科教学的意见，不断改进教育教学工作，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根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对普通高中学校、任课教师及学生排名、表彰和奖励。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以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引导家长和社会更加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确保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六、附则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为残疾考生考试提供必要的合理便利。残疾考生的艺术（或音乐、美术）、技术（含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科目考试办法，由各地市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6〕11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范 失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1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8〕114 号），完善《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 号）相关政策，规范困难企业下岗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发放，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请按照执行。

一、自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粤府〔2018〕114 号文要求，制定公布企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实施之日起，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人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二、阶段性调整参保企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参保时间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底，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粤人社规〔2017〕13 号文规定的参加失业保险满 36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凡参保时间符合上述要求、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尚未申领过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职工，均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三、进一步规范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发放。根据粤府〔2018〕114 号文第八条有关“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困难职工，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之规定，以及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有关“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可享受减免费的职业培训和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之规定，凡符合上述规定可申领补贴的人员，均可登陆“广东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

失业人员是否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予以认定。

四、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管理系统。省将在现有的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管理系统中，增加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功能。各地要及时做好系统对接调试及业务功能测试，及时将补贴发放纳入系统管理，引导失业人员通过系统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确保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推进，杜绝一证重复申领补贴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 号）的有关规定，认真比对失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申领补贴情况、参保时间或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相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按规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各地在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报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 补贴申领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粤人社规〔2019〕18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服务经济和产业发展，促进劳

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和更高质量就业，进一步规范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广东省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包括技能类职业（工种）资格和技能等级、职业培训包，专项职业能力以及为稳定和促进就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技能精准扶贫计划，经地级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专项技能提升项目。在本办法中，将专项职业能力、专项技能提升项目、职业培训包等统称为专项能力，专项能力证书不分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及高级技师（一级）证书五个等级。

本办法所称的“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简称技能补贴，下同）”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技能补贴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再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仍有缺口的，由当地财政资金解决。就业补助资金（含中央财政补助各地的就业补助资金、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资金）用于技能补贴部分单独核算，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证书包含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市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含培训合格证书）。

第四条 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用工需求以及技能人才供给状况，制定并公布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发布其他职业（工种）、专项能力技能人才供求情况，并根据供求状况，在省公布的各职业（工种）补贴指导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补贴标准，适当降低供求基本平衡和供大于求的职业（工种）、专项能力的补贴标准，引导劳动者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实行定期调整制度。

各地要把粤菜师傅、乡村工匠、南粤家政列入劳动力技能补贴范围。

第五条 本年度技能补贴结余资金可转下年度使用。

第六条 劳动者可以自主选择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或选择到具有职业技

能培训资质的培训教育机构培训学习，或自学，提升职业技能。

第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集中开发完善“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劳动者、企业、机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领、审核技能补贴。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限制在本市、县（区、市）居住，非本市、县（区、市）户籍的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

第八条 劳动者可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当年度技能补贴情况，有针对性参加培训提升技能。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人员（已享受离退休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除外），且近 3 年内不存在弄虚作假、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补贴行为的，均可按本办法申领技能补贴：

（一）除全日制在校生、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外的本省户籍城乡劳动力；

（二）持有我省核发的有效居住证的外省在粤务工人员，以及持有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在粤就业的港澳台人士；

（三）余刑在 24 个月内的在粤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

第十条 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原则上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且以本次申领成功之日起计算一年内不能提出下一次申请；每个技能等级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申请技能补贴须持有其他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请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证书已经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已经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十二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技能鉴定成本、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需求以及省级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总量等情况，制定在全省实施的各职业（工种）、专项能力的技能补贴指导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纳入当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高级（三级）

以上资格的，允许补贴标准适当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30%；对当地供给基本平衡的职业（工种），允许补贴标准适当下浮，下浮比例不得超过 30%，对当地供过于求的职业（工种），允许加大下浮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 5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

经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开发并批准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能力（专项技能提升项目），其补贴标准由当地根据产业需求及参照省级相近职业（工种）或专项能力的补贴标准自行确定，报省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各地确定的职业技能年度补贴执行标准应向社会公布，并录入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供劳动者查阅了解。

第十三条 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镇困难家庭（指持有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的家庭）成员、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申领技能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按省公布的指导标准执行，属紧缺急需职业（工种）且是高级（三级）以上资格的，具体按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补贴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镇困难家庭（指持有特困职工证、扶贫卡和零就业家庭证明的家庭）成员、城乡低保对象、以及残疾人申领技能补贴，同时给予一次性 500 元的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省级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补贴申领

第十五条 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自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技能补贴。

第十六条 下列情况可由实施培训的单位或机构登陆“广东省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申领技能补贴：

（一）重点用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教育机构组织开展的面向本企业内部员工的免费技能提升培训。

（二）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的技能补贴，由实施的培训机构申领。实施培训的机构申领补贴由监狱或戒毒机构出具培训学员姓名、身份证号、余刑（期）时间等内容的材料。

符合条件的单位或机构应在计划开展相关技能培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将相关

培训计划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应在培训开班之日前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等相关资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登陆“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参加培训劳动力技能补贴以及贫困家庭劳动力生活费补贴申请等相关信息，提交信息系统验证，参训劳动力个人不能重复申请。

第十七条 劳动力技能补贴坚持先申请先受理发放原则。信息系统动态显示技能补贴申领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完毕，信息系统不再受理申领申请。

第十八条 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应按“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认真逐项填报个人的身份证号、职业技能证书等相关申报信息。因个人信息填报不全或错误导致补贴申领被信息系统拒绝的，需重新申请。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技能补贴申请后，应对申请人的证书信息、身份信息、申领补贴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比对，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名单通过“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直接支付或通知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人账户，财政部门不进行二次审核，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确定。

对公示有异议且查实的，取消补贴申领资格；核实与事实不符的，按本条规定发放补贴。

第五章 贫困家庭劳动力培训补贴

第二十条 各地要坚持就业导向、紧贴市场用工需求，尊重贫困劳动力自身条件和意愿，在扶贫部门协助下，建立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台账，合理制定年度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计划，安排专门资金予以保障，确保到 2020 年，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 100% 接受技能培训。

第二十一条 对已实现稳定转移就业的贫困劳动力，以及有较强学习能力、且有转移就业意愿的贫困劳动力，支持其参加技能培训，其中，贫困劳动力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取得相关证书后按本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申领技能补贴和一次性生活费补贴；贫困劳动力参加培训机构组织免费培训的，其技能补贴由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申领，其生活费补贴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并发放至其本人社会保障保卡或其他指

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办理。

贫困劳动力申领技能补贴，不受技能等级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对未稳定就业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选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组织他们参加“粤菜师傅”“乡村工匠”以及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发的其他涉农技能培训项目培训。

第二十三条 对参与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可按培训项目规模、培训效果等给予专项技能帮扶工作经费补助。上述工作所需资金从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方案统一实施。

第二十四条 对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按培训天数每人每天 50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不再享受技能补贴，也不再享受一次性生活费补贴。

第二十五条 各地要及时将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的贫困劳动力以及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的信息，单独录入“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以备检查和审计。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六条 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应实事求是，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获取技能补贴；各地要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骗取、套取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欺骗手段获取技能补贴的，由补贴发放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查处，追回相应款项，并作为黑名单列入诚信系统；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补贴审核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由专人（实行 A、B 角）负责补贴审核发放业务及补贴申领信息系统使用维护；经办人员应培训上岗，熟悉政策和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核技能补贴申领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或发生经办错误，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确保补贴发放有序和资金安全，保障申领人合法权益。

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和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追究相应责任，并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常态化的政策宣传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政策引导。

第二十九条 建立技能补贴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制度。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两年开展劳动力技能补贴申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每年开展劳动力技能补贴绩效考评，各地的检查和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安排、调整的重要依据。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相应的监督检查制度，于每年 6 月、12 月向上级主管部门呈报工作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省级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2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各地财政根据本办法配套安排的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专项资金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补贴相关规定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国家和省对精准扶贫工作出台新政策规定，按新政策规定时限执行。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农村 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 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粤交〔2019〕7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补贴结构，促进水路客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远洋渔业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133 号）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助政策调整成效考核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财审〔2017〕97 号）等规定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村水路油价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拨付我省用于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的资金，主要通过油价直接补贴和退坡统筹两种途径拨付各地使用。

第三条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是指中央拨付我省现行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资金中去除退坡统筹部分，主要用于岛际和农村客运船舶、渡口渡运船舶的运营补贴（含船舶维修补助），与船舶的客位数和运营天数挂钩。补贴对象为水路客（渡）运船舶实际经营人。

第四条 退坡统筹资金是指中央拨付我省现行农村水路客（渡）运油价补贴的涨价补助中按要求逐年递减部分，主要用于水路客（渡）船更新改造等项目完成后的奖励性补助。补助对象为水路客（渡）运船舶所有人或建设项目的业主。

第二章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法

第五条 岛际和农村客运船舶补贴范围

客运经营者须持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的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船（除国际客运、大陆与港澳台间客运、旅游客运外）须具有有效船舶运输证。珠海、江门、湛江等地部分高速客船因作为当地岛民唯一出行工具，列入补贴范围。

第六条 岛际和农村客运油价直接补贴分配计算方法

自 2015 年起油价直接补贴支出不再与油量及油价挂钩，根据符合申报要求的营运船舶综合客位数占比，计算船舶补贴金额：

营运单船补贴金额 = 单船综合客位数 / 全省营运船舶综合客位总数 × 100% × 资金总额

单船综合客位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营运系数 × 载客定额

营运系数（取小数点后 2 位）为船舶实际营运天数（新建、报废、检修、极端天气停航等均不算入营运时间）与全年天数的占比。载客定额以船检证书为准。

第七条 农村渡运船舶补贴范围

（一）经辖区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渡口渡船（持有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文件、海事管理部门颁发的《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

(二) 公路部门管辖的公路渡口渡船(持有公路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海事管理部门颁发的《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机构颁发的《船舶检验证书》《乘客定额证书》)。

第八条 农村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分配计算方法

(一) 以船舶为单位补贴渡工劳务费用, 按单船平均每月 1000 元标准实施:

单船补贴金额 = 运营系数 × 12000

(二) 以船舶综合客位数为单位补贴燃油费用:

单船补贴金额 = 单船综合客位数 / 全省运营渡船综合客位总数 × 100% × 资金总额

单船综合客位数(四舍五入后取整数) = 运营系数 × 载客定额

运营系数(取小数点后 2 位) 为船舶实际运营天数(新建、报废、检修、极端天气停航等均不算入营运时间) 与全年天数的占比。载客定额以船检证书为准。

第九条 不纳入油价直接补贴范围情况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纳入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 运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报和补贴范围:

- (一) 未经许可, 从事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 运的;
- (二) 全年未参与运营的;
- (三) 法律法规及上级规定的其他不符合补助资金申报和补贴范围的。

第三章 退坡统筹资金使用范围及补贴标准

第十条 退坡统筹资金使用范围

(一) 普通客船、客滚船、高速客船、旅游客船、客货船等客船更新或新能源动力系统改造(快艇不属于补助范围)。

(二) 渡船更新改造。

第十一条 水路客(渡) 船更新改造补助要求

(一) 客船更新是指新建或者购买新建船舶, 用于增加运力或者替换旧船舶。

(二) 客船新能源动力系统改造是指现有的柴油动力系统改造为电力、LNG 等环保动力系统。

(三) 渡船更新是指新建或购买新建船舶, 改造是指发动机动力系统更新。

(四) 客(渡) 船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新建、购买或改造, 客船须取得相应船舶证书和营运证明, 渡船须取得船检部门核发的船检

证书。

(五) 新建船舶或购买的新建船舶在获得退坡统筹资金补助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或卖出, 否则应退还全部补助资金。

第十二条 水路客(渡)船更新改造补助标准

(一) 新建、购买柴油动力客(渡)船按船舶新建造价的 50% 补助, 但不超过下表限额:

项目 标准 材质	20 客位以下 (不含 20 客位)	20—50 客位 (不含 50 客位)	50—70 客位 (不含 70 客位)	70—100 客位 (不含 100 客位)	100—180 客位 (不含 180 客位)	180—250 客位 (不含 250 客位)	250 客位以上
钢质	30 万元	50 万元	70 万元	90 万元	150 万元	180 万元	210 万元
玻璃钢	40 万元	60 万元	80 万元	100 万元	160 万元	190 万元	220 万元
铝合金	50 万元	80 万元	120 万元	150 万元	240 万元	360 万元	500 万元
碳纤维	150 万元	240 万元	360 万元	450 万元	720 万元	1000 万元	1500 万元

(二) 新建、购买新能源客(渡)船按船舶新建造价的 70% 补助, 新能源动力系统改造按实际改造造价的 75% 补助, 最高限额按新建、购买柴油动力客船的 1.5 倍执行。

(三) 渡船柴油动力系统改造的补贴标准按实际改造造价的 50% 补助, 最高限额按新建、购买柴油动力客船的 0.85 倍执行。

第十三条 退坡统筹资金安排原则

(一) 当年退坡统筹资金小于各地市申报项目资金总和的情况时, 渡船更新改造项目、新建或购买新能源客船以及新能源动力系统改造项目优先安排, 其他项目按照完成时间顺序依次安排, 资金在政策实施期内用完即止。

(二) 当年退坡统筹资金大于各地市申报项目资金总和的情况下, 多余资金转入下一年退坡统筹资金使用或再用于岛际和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

(三) 已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第四章 申报管理

第十四条 油价直接补贴资金申报管理

(一) 船舶经营人在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年度补贴申请(渡船申请须经当地村委、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核实, 并出具营运天数证明)、营运天数证明(客船以海事、航行日志、客运站售票记录等证明为准)及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报

送至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出具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的承诺函（见附件 1）。

（二）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 1 月 20 日前填写《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 2）汇总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资料的档案保存期应不少于 3 年。

（三）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最终确认符合要求的补贴计划，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 1 月 31 日前填写《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请统计表》（附件 2）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五条 退坡统筹资金申报管理

（一）补助对象应在项目完成 20 日内将补助申请报告及项目完工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开工的项目，可凭船舶建（改）造合同或购买合同、项目招标投标合同、船厂或项目开工证明、进度说明等证明文件申请延期，最多延长半年。

（二）客（渡）船更新改造的申请需提供申请报告（含申请理由、更新改造概况、项目造价、申请资金）、建（改）造合同或购买合同、船厂竣工证明、船舶证书（改造项目须分别提供改造前和改造后的船舶证书）、营运证书（渡船需提供投入运营证明）、船舶新建或改造图片等证明文件。

（三）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审核其所在地的申请材料，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填写《水路客（渡）运行业结构性调整项目汇总表》（附件 3），于每年 7 月 15 日前报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资料的档案保存期应不少于 3 年。

（四）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其所在地的项目申请材料，最终确认符合要求的补助项目计划及金额，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填写《水路客（渡）运行业结构性调整项目汇总表》（附件 3），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交通运输厅。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下达各有关市、县（区）。

第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财政直管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根据本地全年的实际情况制定资金

分配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补助对象。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省交通运输厅的管理职责

- （一）审核、汇总资金申请。
- （二）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
- （三）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含委托第三方审计），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的管理职责

-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有关资金。
- （二）对资金使用权情况和绩效评价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职责

- （一）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资金申报、受理及审核、核查等。
- （二）向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总上报本辖区内的资金申请情况。
- （三）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的申请发放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基础台帐。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职责

- （一）及时将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
- （二）对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权情况和绩效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油价直接补贴和退坡统筹资金不得用于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建造楼堂馆所等与水路客（渡）运行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上年度补助资金，并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纳入诚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各市、县（区）未按规定及时下达的资金，省财政厅将予以收回。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收回省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实施前已发放的补助资金按原相关文件规定执行，2020 年之后根据中央新的油价补助政策再行调整。

附件：1. 承诺函；2. 农村水路客（渡）运船舶油价直接补贴申报统计表；3. 水路客（渡）运行业结构性调整项目汇总表（此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6 月 10 日以粤农农规〔2019〕4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的认定管理，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对象为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好、组织化程度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镇。

第三条 专业村镇认定的产业包括种植、畜牧、水产等产业（含加工）。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主导产业强。专业村申报产业产值占本村农业总产值 40% 以上，专业镇申报产业产值占本镇农业总产值 30% 以上，专业村镇主导产业从业农户数占专业村镇农户数比重分别为 30% 以上和 20% 以上。具有地方特色名特优新产业的专业村镇，可适当放宽标准。

第五条 生产方式绿色。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健全，按照操作规程生产，实施绿色防控，严禁使用高毒农药或禁用兽药，开展农药农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六条 组织化程度高。申报产业有集中连片规模化种养区域，有农民专业合

作社或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专业村镇与龙头企业或专业批发市场或电子商务对接。

第七条 市场知名度高。专业村镇申报产品有注册商标，通过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省以上名牌产品的优先考虑。

第八条 带农增收效果显著。专业村镇主导产业产值高于所在镇、所在县（市、区）同产业类别平均产值。带动贫困户增加收入高于所在县（市、区）贫困户增收平均水平。带农增收效果显著的在专业村镇认定中优先考虑。

第九条 持续发展能力强。专业村镇管理制度健全，重视特色产业发展，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创新团队、科研院所等建立了长期的科技帮扶联系，技术服务能力较强，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工作按照村镇自愿申报、县级初审推荐、市级审核、省级认定的程序进行。

（一）村镇申请。申报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或专业镇的，由行政村镇政府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平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子项目管理平台认定栏目填报，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形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申报书》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申请表》。

（二）县级初审。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初审意见，将推荐上报的正式文件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专业村镇认定材料，汇总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省级认定。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对拟认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名单，在广东农业信息网等媒体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认定名单。

第十一条 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申报、初审、审核、认定均在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平台“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子项目管理平台进行，实行网上填报、网上审批。

第四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专有标识，对

认定为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的授权使用。

第十三条 申报村镇要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该村镇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工作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考评，对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予以淘汰。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积极申请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

第十六条 对被认定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的给予奖励，并全省通报，抄送有关市、县政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项目库管理办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粤农农规〔2019〕5 号印发）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加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储备力度，规范有序引导高质量建设农业特色专业村镇，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粤农农规〔2019〕2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是指为促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规范高效运行，对项目提前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排序优选等工作进行规范化、程序化管理的数据库。

第三条 入库项目是“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财政专项资金和财政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的备选支持项目，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

第四条 项目库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谋划，提前储备。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科学谋划本地区优势特色农产品发展规划，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论证、

入库储备，镇（乡）人民政府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二）绩效导向，规范填报。入库项目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反映绩效目标、资金需求、实施周期和其他必要信息。

（三）严格审核，确保质量。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审核入库项目，确保项目质量。

（四）常态开放，信息共享。项目库实行常态开放、动态管理，全面反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的分配下达和建设情况。

第五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建设和维护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实现项目库管理数据互联、信息共享，对市、县、镇使用项目库进行监督指导，对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批，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负责项目验收并提交验收报告。

第七条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镇（乡）人民政府负责确定主导产业、遴选实施主体、组织制定申报书和实施方案并进行项目申报，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月在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平台填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负责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

镇（乡）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第九条 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建设，每月向镇（乡）人民政府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负责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

第十条 申报的项目产业主导性强，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已初步形成 1—2 个特色主导产业，申报产业产值占本村农业总产值 30% 以上，名特优新产业可适当放宽标准。

第十一条 具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具备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任务的能力。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优先直接支持贫困村和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结合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管理和使用，扶持贫困地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

第十三条 入库项目必须规范完整填报以下信息。

（一）基本内容。包括项目概括、申报单位、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等。

（二）绩效目标。包括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等绩效目标。

（三）资金需求。包括资金总需求、各项具体用途资金需求、相关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等。

（四）实施周期。资金下拨到实施主体后 1 个年度内完成。

（五）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申报入库的项目可以是一村一品，也可以是多村一品。以“品”为单位进行申报，一品一份申报书。

第十五条 实施主体、镇（乡）人民政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六条 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备案等均在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平台进行。

第十七条 未列入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资金支持范围的地区安排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在广东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平台上报项目实施方案，填报项目绩效。

第十八条 项目库管理与执行和监督等环节相衔接，实行动态调整，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进行清理退出。

（一）自身条件发生变化，无法再实施的；

（二）弄虚作假的；

（三）重复申报的。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1.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入库申报书；2.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审批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实施方案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粤农农规〔2019〕6 号印发)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是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也是建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的迫切需要。为切实保障我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顺利实施，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事项，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 明确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发放的业务管理工作。未设立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的地区由负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登记赋码发证工作。各类开发区等未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行政管理部门的地区，登记赋码工作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承担。

(二) 严格登记赋码对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的对象主要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将农村集体资产以股份或份额的形式量化到本集体成员而成立的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组、村、乡(镇)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应含有“经济合作(经济联合)”或“股份经济合作”字样，且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组、村、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可以分别称为经济合作社、经济联合社、经济联合总社，或者股份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现阶段，我省已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189 号)办理登记、刻制印章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暂不作名称变更，新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新的要求命名。为便于今后与国家政策相衔接，建议利用本次登记赋码换证时机进行名称变更。

(三) 规范登记赋码事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事项包括确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名称，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明确组织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成员人数、资产情况、业务范围、成立日期、有效期限、发证日期等。组级集体经济组织

名称统一为“××县（市、区）××乡（镇、街道）××股份经济合作社（经济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名称统一为“××县（市、区）××乡（镇、街道）××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经济联社）”，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名称统一为“××县（市、区）××乡（镇、街道）股份经济合作联合总社（经济联合总社）”，名称中县级行政区划为市辖区的，应与其所在地市名称连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后，取得《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各一份，二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领取之日起生效。

（四）按期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换证赋码。已经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于 2020 年底前完成换证赋码工作。2015 年以来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中，自行编码发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换证赋码工作。未按期完成换证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旧证照作废。

二、业务流程

（一）登记赋码

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后新成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及时办理相关登记赋码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可以按照程序进行登记赋码。办理流程如下：

1. 确定经办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全体成员指定的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办理手续时需持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2. 填写申请表，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情况，如实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县或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文件或集体经济组织成立证明文件，有关成员大会或经成员大会授权的成员代表会议决议、成员名册、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住所证明等；成员名册、组织章程要同时提供电子版 word 文件，以便上传至登记赋码管理系统。

4. 登记审核，登记赋码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相关材料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程序是否完备，确定其是否符合登记赋码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向申请人发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发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告知书》。

5. 登记赋码，对于符合登记赋码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将其基本情况录入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https://>

202.127.46.230)、通过系统实时赋码、打印《登记证》正副本并加盖公章,以上手续需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6. 领取证书,证书印制完成后,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派人凭有效授权委托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领取,并签字确认,原则上领证经办人应与申报经办人一致。

(二) 换证赋码

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组织机构代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按期完成换证赋码。办理流程如下:

1. 确定经办人,应为原证书所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办理手续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 填写申请表,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情况,如实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换证赋码申请表》,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原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书)正本、副本,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副本、IC 卡,组织章程、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遗失原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书)正本、副本,原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正本、副本、IC 卡的,可以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具证明材料代替。

4. 换证审核,登记赋码管理部门要将相关信息与代码中心逐一进行核对。材料齐全的,当场向申请人开具收条收回原组织登记证书(或证明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及 IC 卡等,发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发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告知书》。

5. 换证赋码,对于符合换证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系统实时赋码,打印《登记证》正副本并加盖公章,以上手续需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6. 领取证书,证书印制完成后,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证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派人凭有效授权委托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领取,并签字确认,原则上领证经办人应与申报经办人一致。

(三) 变更登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原登记赋码事项发生变更时,要及时向登记赋码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办理流程如下:

1. 确定经办人,应为原证书所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经办人办理手续时

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还需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2. 填写申请表，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体情况，如实填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经办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3.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作出的变更决议、修改后的组织章程等材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改组织章程，但未涉及登记事项的，要及时将修改后的组织章程报送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备案。

4. 变更审核，登记赋码管理部门认真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变更事项。材料齐全的，当场向申请人发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发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告知书》。

5. 变更内容，登记赋码管理部门根据申请，将变更内容录入系统，打印新的《登记证》正副本并加盖公章，以上手续需在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6. 领取证书，证书印制完成后，登记赋码管理部门及时通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取证书，收回旧的组织登记证书正副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时派人凭有效授权委托书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领取，并签字确认，原则上领证经办人应与申报经办人一致。

（四）证书补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遗失或者损毁《登记证》的，应当在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声明作废，并向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市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方可申请补打：

1. 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审核意见的申请补打《登记证》报告。

2. 刊登声明原《登记证》因遗失或损毁而作废的报纸。

（五）注销登记

对于撤村建居，且集体土地全部被征收、旧村改造全面完成、社会保障和社会事务管理与城市完全接轨、不具备继续经营运转条件、群众提出注销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进行注销登记。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须经成员大会表决通过且登报声明，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及时办理银行销户手续，交回《登记证》正本和副本、公章。对于撤村并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慎重开展探索，原则上不能打乱原集体所有的界限。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密切配合，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改革工作。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积极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登记赋码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 加强规范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办理工作应通过全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管理系统规范进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严格工作程序和工作标准。省将定期对《登记证》的发放、使用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市要按年度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报告。对于仿造、变造证书或者违法制售、使用伪造、变造证书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查处；对于不按照要求使用、管理、印制证书的，要责成限期改正。

(三) 加大保障力度。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充实配备专职人员，确保登记赋码工作事有人管、责有人负；要保证工作经费，配备专门的打印、存储等设备，确保登记赋码工作正常开展；要做好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登记赋码信息资料安全、完整。首批《登记证》由省统一印制，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发放。后续因变更换证等所需证书向省确定的供应商采购，印制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各级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发放证书过程中，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本实施方案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农业厅印发的《广东省农业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管理暂行办法》（粤农〔2007〕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申请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证赋码申请表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项变更申请表
4.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告知书
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渔业船舶 进出渔港报告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 6 月 27 日以粤农农规〔2019〕7 号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渔业船舶（以下简称“渔船”）进出渔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出本省渔港的渔船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渔船应当在进出渔港前主动报告，船舶所有者和船长为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第一责任人，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政管理机构（简称为“管理部门”）负责渔船进出渔港报告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进出渔港报告应当通过关注船籍港所在地管理部门公布的微信公众号办理。

第六条 大中型（船长 12 米及以上）海洋渔船进出渔港实施航次报告；小型（船长 12 米以下）海洋渔船、内陆渔船进出渔港实施不定期报告；长期不进出渔港的渔船实施不定期报告。

不定期报告是指在休（禁）渔结束后首航次和配员情况、习惯作业区域及停泊区域发生变化时实施的报告。

报告内容按《农业农村部关于施行渔船进出渔港报告制度的通告》执行。

第七条 渔船因天气或应急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报告的，应当在进出渔港后 24 小时内补办报告手续。

第八条 渔船提交进出渔港报告信息后，将收到系统校验的反馈信息。未收到反馈信息的，应主动联系管理部门获取。系统校验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

第九条 渔船应当始终保持船载通导终端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故意屏蔽、关闭、损毁，确保渔船能够准确定位。因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定位的，视为不符合安全适航条件，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未按要求报告、系统校验不合格进出渔港的渔船，管理部门应当实行重点监控检查。对报告虚假信息或拒不整改的渔船，管理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

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进出我省渔港的非渔船应当参照本办法向渔港所在地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 的实施细则（试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14 日以粤市监规字〔2019〕2 号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与审查。

第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主体业态、食品经营项目，并根据风险高低对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分类审查。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实施工作。

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市食品经营许可工作实施方案，并负责对辖区内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以及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等食品经营单位实施许可审查。

第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上应当标明主体业态和食品经营项目。

第六条 主体业态包括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

食品销售经营者包括销售食品的商场超市、便利店、食杂店、食品贸易商、通过自动售货设备销售食品的经营者（以下简称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等具体业态。食品贸易商、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网络食品销售商、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等具体业态，应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餐饮服务经营者包括餐馆（大型、中型、小型）、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饮品店、糕点店、小餐饮、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餐饮管理企业等具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具体业态应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单位食堂，包括学校食堂、托幼机构食堂、职工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工地食堂等。

第七条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含散装熟食、不含散装熟食）、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烧卤熟肉、不含烧卤熟肉）、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类糕点，不含裱花类糕点）、自制饮品制售（含自酿酒、不含自酿酒）、其他类食品制售（具体到品种 * *）、食品经营管理等。

申请散装熟食销售的，应当在散装食品销售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管理项目仅适用于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或餐饮管理企业的许可申请。

第八条 申请者应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申报一种主体业态。对多种经营项目的食品经营者，主体业态按其主要经营项目归类。

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给就餐者现场消费的酒水饮料等非自制食品，不需在许可证上专门标注销售类的经营项目。

食品销售经营者将预包装食品拆封、简单加热提供给消费者即时食用的，列为散装食品销售，不需在许可证上专门标注制售类的经营项目。

无实体门店的网络食品销售商不得申请所有食品制售项目以及散装熟食销售。

第九条 许可机关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应当结合主体业态和食品经营项目分类进行。第一类：食品销售经营者（不含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第二类：餐馆，单位食堂；第三类：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第四类：糕点店，饮品店，小餐饮；第五类：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餐饮管理企业。

第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包括对申请材料的书面审查和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

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食品经营管理等经营项目，从事网络食品销

售、食品自动售货销售，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等不改变经营场所、设备设施和布局的，可不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供以下书面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等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申请单位食堂许可，应当提交开办者的法人登记证、社团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等主体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五）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餐饮服务企业还应当提交食品添加剂使用公示制度。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时，核查人员应当填写相应类别的《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必要时，可另行制作现场核查记录。

现场核查项目按其对食品安全的影响程度，分为关键项、重点项和一般项。现场核查结果实行综合判定。

第十三条 对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食品经营业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过程中试点推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简化和优化许可流程，加强事中事后核查与监管，促进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可以当场或者当天发放许可证。需要现场核查类事项，由后续监管部门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监督检查工作。

在食品销售经营者、饮品店、糕点店、小餐饮等食品经营许可审批过程中优先推行“申请人承诺制”制度。

“申请人承诺制”制度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鼓励食品经营者通过安装视频监控、建设透明或开放式厨房等形式，畅通消费者行使知情权和监督权的渠道。

第二章 第一类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要求

第十五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经营和贮存场所。

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场所和贮存场所的设置和设备设施应当符合《通则》的规定。具体核查项目和判定标准见第一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第十六条 申请经营项目含冷藏冷冻食品的，应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备，设备应当保证食品贮存所需的温度等要求。

第十七条 申请销售散装食品的，应配备与经营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洗涤消毒设施。

散装食品与其他商品应有明显的区域划分或隔离措施，与生鲜禽畜、水产品应有一定距离的物理隔离。

直接入口的散装食品应当有防尘、防蝇设施，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和包装材料等应当具有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合格证明，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第十八条 申请销售散装熟食、散装酒的，应当提交与挂钩生产单位的合作协议（合同），提交生产单位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等有效的许可证明材料。

销售散装熟食应有专用操作区域，配备具有防蝇、防尘、防鼠及加热或冷藏功能的密闭熟食柜，设置可开合的取物窗（门），配备专用工（用）具及容器夹取及售卖。

第十九条 食品自动售货销售商，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网络食品销售商，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具有可现场登录申请人网站、网页或网店等功能的设备设施清单，并自其入网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网址、IP 地址以及有关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等信息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申请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销售，并设立提示牌，注明“* * * * 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经营场所还应当配备必要的信息化设备，以满足婴幼儿配方乳粉等重点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实施条件。

第二十二条 食品贸易商应当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其办公场所视为经营场所，经营场所可不必配备食品销售设施设备。

有食品贮存场所的，申请时应当提供食品贮存场所地址、面积、设备设施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在经营场所外另设食品贮存场所的，在申请许可时，应当将食品贮存场所地址、面积、设备设施等信息一并填报。

食品贮存场所、自动售货设备跨辖区设置的，经营场所所在地许可机关应当通报其所在地的同级许可机关。

第二十四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内进行热食类、冷食类、生食类、糕点类和自制饮品等食品加工制售，相应按第二类或第四类许可核查要求进行核查。

第三章 第二类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要求

第二十五条 食品加工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应符合《通则》的规定。

单位食堂的面积应当与就餐人数、加工和供应品种及数量相适应。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不得小于 30m^2 ，就餐人数人均面积应当不小于 0.2m^2 。各级各类学校食堂的备餐场所应当按专间要求设置，不在备餐场所分餐的托幼机构食堂以及部分送餐到教室分餐的中小学食堂除外。

其他单位食堂和其他集中加工、当场分餐食用的餐饮经营者的备餐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专用操作场所或专间的要求设置。

对外承包的单位食堂，应当提交与承包者签订的承包合同复印件以及承包者具有相应食品经营管理能力的证明文件。

具体核查项目和判定标准见第二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第二十六条 食品处理区内的粗加工操作场所应当根据加工品种和规模相应设置食品原料清洗水池，保障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水产品三类食品原料能分开清洗。

设置专用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非直接接触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

大型餐馆和各类学校食堂的餐饮具清洗消毒应当采用热力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

小型餐馆没有条件设置各类清洗消毒水池的，可使用桶、盆等容器代替，但应当设置固定的有给排水设施的操作台和 2 个以上的水龙头，确保清洗、消毒等操作在操作台上进行。用于食品原料清洗、餐饮具清洗消毒和工用具清洗的容器应当分开专用，并以明显标识标明其用途。

第二十七条 申请现场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的，除对通用要求项目进行审查外，还应当对相关食品加工场所和设备设施进行重点审查。

第二十八条 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作应当分开设立专间。生食水产品还应当相应设置前处理专用场所及相应设施。

直接接触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的用水应当经过加装水净化设施处理或使用直接饮用水。

中等职业学校、普通中等学校、小学、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的食堂不得申请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制售项目。

第二十九条 制作糕点类食品应当设专用操作场所，成品存放区域应当与半成品加工、加热熟制区域相对分开。制作裱花类糕点应当设立单独的裱花专间。

仅制作少量、品种单一的中式面点，可不设置独立的专用操作场所。

第三十条 自制饮品应当设专用操作场所。

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应当经过加装水净化设施处理或使用直接饮用水。

提供自酿酒的经营者在申请许可前应当先行取得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成品检验合格报告。自酿酒仅限于在本门店销售，在制酒过程中不得使用压力容器，不得用酒精勾兑调制。

第四章 第三类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要求

第三十一条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并相应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第三十二条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设置和设备实施应当符合《通则》的规定。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处理区的面积不得小于 300m²。具体核查项目和判定标准见第三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第三十三条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不得配送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自制冷冻饮品（包括冰淇淋、酸奶、乳酸发酵饮料、鲜榨果汁以及其他冷冻饮品）、裱花蛋糕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但中央厨房以半成品形式配送至门店后现场改刀的烧卤熟肉制品以及现场调制的凉菜、沙拉等冷食类食品除外。

第三十四条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配置相应的设备设施，为配送食品的容器（或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如加工单位、生产日期或批号及时间、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或加工方法等。

应当建立食品追溯系统，食品采购、配送台帐使用信息化管理；制作一式两联以上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生产日期或批号、发货人、收货人等。

第三十五条 中央厨房仅限于为本餐饮服务单位所属（含加盟）的餐饮门店配送食品成品或半成品。

配送门店清单、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当在申请许可时一并提交备案，如发生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许可审批部门。

第三十六条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具清洗消毒应当采用热力消毒（因材质等原因无法采用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应当设置与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

检验室应当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

第五章 第四类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要求

第三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设置与供应方式和品种相适应的场所和设备设施，其设置应当基本符合《通则》的有关规定。制售凉茶的饮品店，应当提交所使用的中药材原料清单备案。具体核查项目和判定标准见第四类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设置与食品供应方式和品种相适应的粗加工、半成品制作、成品加工、餐具与工用具（含容器）清洗消毒、原料存放、售卖等功能区。同时经营糕点类食品和自制饮品的，应分别设置相应的专用操作场所。

糕点店的成品存放场所（或区域）应当与其他食品场所相对分开。

制作冷食类、生食类食品和裱花类糕点应当分开设立专间。

第四十条 没有条件分类设置清洗消毒水池的经营者，有关设施的设置要求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直接接触成品的用水要求和自酿酒的有关要求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第六章 第五类食品经营许可核查要求

第四十一条 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和餐饮管理企业等食品经营管理单位应当设置独立的食物安全管理部，并相应配备至少 1 名以上专职的食物安全管理员。

食品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申请许可时提交下属食品经营门店或承包管理的单位食堂名单、地址、联系方式等备案。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管理单位根据其经营模式，应当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使用信息化手段，建立食品追溯系统。建立食品采购、配送电子管理台帐，内容包括：供货商信息和产品采购信息、配送点信息（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配送食品的品种）等。制作一式两联以上的配送清单，分别由总部、门店留存。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应当符合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配备与配送食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食品仓库和设备设施。

（三）配备一定数量的密闭运输工具，且与配送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

（四）配备与配送食品品种相适应的检验室，以快检为主要手段，重点对统一采

购的生鲜食品原料与非预包装食品进行检测，有条件的配置常规检验设备设施。

（五）设置相应的食品安全培训场所与设备设施，为所属门店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经营管理制度培训。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大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000m² 以上，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

中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200～1000m²（含 1000m²），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

小型餐馆，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200m²（含 200m²），以提供饭菜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

饮品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m² 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冷、热饮品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

糕点店，指加工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m² 以上，以供应现场制作的中、西式糕点为主要经营项目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

小餐饮，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m² 以下（含 50m²）的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糕点店、农家乐等规模较小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农村地区小餐饮的面积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至 100m² 以下，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餐饮管理企业，指承包经营单位食堂或者为其他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委托管理服务的一种食品经营业态，不包括餐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

食品经营管理，指食品经营连锁企业总部或者餐饮管理企业等经营者，向其属下门店提的食品统一配送、运营管理、人员培训等形式的与食品经营相关的管理活动。

第四十四条 就餐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规模小的农村学校，其就餐场所暂不纳入食品经营许可范畴。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规范 失业人员申领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 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一、自各地级以上市按照粤府〔2018〕114 号文要求，制定公布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之日起，对获得目录中职业（工种）高级（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人员，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可在规定标准基础上提高 30%。

政策解读：属完善粤人社规〔2017〕13 号文的政策举措。参保企业职工取得当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中高级（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可上浮 30%，具体上浮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二、阶段性调整参保企业职工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参保时间要求。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底，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粤人社规〔2017〕13 号文规定的参加失业保险满 36 个月调整为 12 个月。凡参保时间符合上述要求、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尚未申领过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职工，均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解读：调整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参保时间要求，其他申领补贴条件及申领审核要求不变。

三、进一步规范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发放。根据粤府〔2018〕114 号文第八条有关“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困难职工，参加

短期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之规定，以及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有关“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可以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可享受减免费的职业培训和领取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之规定，凡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规定职业资格证书的失业人员，均可登陆《广东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向失业保险关系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含职业培训补贴和技能鉴定补贴）。

政策解读：失业人员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需从失业保险基金渠道列支的，应通过登陆《广东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申请；各级人社部门或经办机构应通过《广东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审核发放补贴。

四、失业人员是否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按《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予以认定。

政策解读：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失业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领取失业保险金，并按照规定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或者不满一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三）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五、完善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管理系统。省将在现有的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管理系统中，增加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功能。各地要及时做好系统对接调试及业务功能测试，及时将补贴发放纳入系统管理，引导失业人员通过系统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确保失业人员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的顺利推进，杜绝一证重复申领补贴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政策解读：在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管理系统中，增加失业人员申领技能提升补贴功能，为失业人员申领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补贴提供技术支撑，有效防范同一证书重复申领补贴行为，保障资金安全。

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7〕13号）的有关规定，认真比对失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申领

补贴情况、参保时间或领取失业保险金等相关信息，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按规定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解读：为保障资金安全，确保补贴发放准确及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申请人证书信息、身份信息、补贴申领信息等比对。本省核发证书信息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gdosta.org.cn>）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比对，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信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在信息管理系统由工作人员进行比对。补贴申领信息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比对。比对后，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申领名单要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核实后不影响补贴发放情形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账户，具体拨付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当地财政部门制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申领管理办法》解读

一、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技能”，包括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职业培训包，专项职业能力以及为稳定和促进就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技能精准扶贫计划，经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专项技能提升项目。在本办法中，将专项职业能力、专项技能提升项目、职业培训包等统称为专项能力，专项能力证书不分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及高级技师（一级）证书五个等级。

政策解读：可申领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职业技能项目包括：国家公布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技能等级、国家批准的职业培训包和专项职业能力，以及经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专项技能提升项目。地级以上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专项技能提升项目，应有专业人员编写的项目大纲、

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明确的合格标准和考核鉴定方式等材料。地级以上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专项技能提升项目，核发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用印的培训合格证书；乡村工匠经培训合格后，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统一样式、监制的《乡村工匠培训合格证书》。

二、本办法所称的“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简称技能补贴，下同）”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技能补贴从省级专项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再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仍有缺口的，由当地财政资金解决。就业补助资金（含中央财政补助各地的就业补助资金、省级就业创业政策性补助资金）用于技能补贴部分单独核算，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等按照本办法执行。

政策解读：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包括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地级以上市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专项技能提升项目，可以将两项补贴合二为一，也可分开设立补贴标准。技能补贴专项资金不足支付的，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地方财政有解决资金缺口的责任。

三、本办法所称证书包含我省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

政策解读：在本办法中，明确将国家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国家技能等级证书，以及我省地级以上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专项能力证书纳入我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四、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县（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当地用工需求以及技能人才供给状况，制定并公布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发布其他职业（工种）、项目技能人才供求情况，并根据供求状况，在省公布的各职业（工种）补贴指导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紧缺急需职业（工种）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补贴标准，适当降低供求基本平衡和供大于求的职业（工种）、项目的补贴标准，引导劳动者参加技能提升培训。

政策解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和坚持就业优先目标，积极主动开展企业和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调查，摸清当地技能人才供给和市场需求状况，把当地企业发展需要，但高技能人才供给严重不足的职业（工种）列为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向社会公布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对纳入紧缺急需职业

(工种)目录的高级(三级)以上职业资格的补贴标准,各地可在省确定的指导标准基础上予以适当上浮,对供给不足但通过培训可以满足当地企业需求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按省确定的指导标准执行,对供求基本平衡或供大于求的职业(工种)和项目,允许适当下浮补贴标准,通过价格杠杆引导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五、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应保持相对稳定,并实行定期调整制度。

政策解读: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应保持3—5年的相对稳定,不宜短期频繁调整,各地要制定紧缺急需职业(工种)定期调整制度,明确调整的条件和时间长度。

六、各地要把粤菜师傅、乡村工匠、粤嫂家政列入劳动力技能补贴范围。

政策解读:粤菜师傅、乡村工匠、粤嫂家政等列入劳动力技能补贴范围,对我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加强对粤菜师傅、乡村工匠、粤嫂家政等的培训规划和管理,坚持市场需求导向,有序推进培训工作,确保培训质量。

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限制在本市、县(区、市)居住,非本市、县(区、市)户籍的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

政策解读:劳动者只要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领条件,可自由选择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申领技能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人为设置障碍或增加新的条件,限制或变相限制非本市、县(区、市)户籍的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

八、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且以本次申领成功之日起计算一年内不能提出下一次申请;每个技能等级原则上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已享受过技能补贴的,申请技能补贴须持有其他等级的证书(可跨工种),政策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政策解读: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已申领过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同一人自本次申领成功之日起的一年后,方可再次申领技能补贴;除政策另有规定外,再次申领技能补贴,需提交高一层级的证书,高一层级证书可以是不同的职业(工种)。

九、符合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的企业职工,请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证书已经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已经申领劳动力技能补贴的,不得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

政策解读:同一证书只能申领一次补贴。由于劳动力技能补贴社会需求大,资

金严重不足，为让更多的人享受技能补贴，符合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人员，请优先选择申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绩效。

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综合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技能鉴定成本、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需求以及省级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总量等情况，制定全省性各职业（工种）、专项能力的技能补贴指导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纳入当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高级（三级）以上资格的，允许补贴标准适当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30%；对当地供给基本平衡的职业（工种），允许补贴标准适当下浮，下浮比例不得超过 30%，对当地供过于求的职业（工种），允许加大下浮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 5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

政策解读：省制定在全省范围实施的各职业（工种）、专项能力的技能补贴指导标准，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当地实际实施的各职业（工种）和专项能力的具体执行的补贴标准。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纳入当地紧缺急需职业（工种）目录且高级（三级）以上资格的，允许补贴标准适当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30%；对当地供给基本平衡的职业（工种），允许补贴标准适当下浮，下浮比例不得超过 30%，对当地供过于求的职业（工种），允许加大下浮比例，但最高不得超过 50%，具体执行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一、经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开发并批准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能力（专项技能提升项目），其补贴标准由当地根据产业需求及参照省级相近职业（工种）或专项能力的补贴标准自行确定，报省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政策解读：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项目培训实际需要的课时、耗材、人力成本等培训成本、技能鉴定成本等，参照省级相近职业（工种）或专项能力的补贴指导标准，在科学测算和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自行组织开发并批准纳入补贴范围的专项能力（专项技能提升项目）的补贴标准。确定的项目补贴标准（含相关相关材料）要在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正式向社会公布。

十二、下列情况可由实施培训的单位或机构登陆“广东省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申领技能补贴：

（一）重点用工企业自行组织开展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教育机构组织开展的面向本企业内部员工的免费技能提升培训。

(二) 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的技能补贴, 由实施的培训机构申领。实施培训的机构申领补贴由监狱或戒毒机构出具培训学员姓名、身份证号、余刑(期)时间等内容的材料。

政策解读: 本办法规定只有重点用工企业或其委托的培训机构, 以及承担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技能培训的机构可以机构名义申领技能补贴。由机构负责免费培训的, 其技能补贴可由机构申领。企业或培训机构不得为其他人员代为申领技能补贴, 违规者取消申领资格。

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培训的机构, 也可以机构名义申领技能补贴。

十三、劳动力技能补贴坚持先申请先受理发放原则。信息系统动态显示技能补贴申领和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年度补贴资金使用完毕, 信息系统不再受理申领申请。

政策解读: 劳动者通过登陆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直接申领技能补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系统公开显示本年度可用资金和补贴申领情况, 做到补贴相关信息公开透明, 接受群众监督。要坚持先申请、先受理、先发放原则, 确保补贴发放公平公正。

十四、劳动者申领技能补贴, 应按“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 认真逐项填报个人的身份证号、职业技能证书等相关申报信息。因个人信息填报不全或错误导致补贴申领被信息系统拒绝的, 需重新申请。

政策解读: 为保障劳动力能顺利申领到技能补贴, 申请人应按照申领管理信息系统要求, 逐项填报本人身份证号、申领补贴的证书信息, 以及社保卡或银行账号, 属贫困人员、城镇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城镇困难家庭成员、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的, 还须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以确保技能补贴按标准发放, 确保符合条件享受一次性生活费补贴的人员能领到补贴。因申请人填报的信息不全或错误导致补贴申请被拒绝的, 需申请人重新申请。

十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技能补贴申请后, 应对申请人的证书信息、身份信息、申领补贴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比对, 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名单通过《广东省劳动力技能提升补贴申领信息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支付(直接支付或通知财政部门支付)补贴资金至申请人账户, 财政部门不进行二次审核, 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

确定。

政策解读：为保障资金安全，确保补贴发放准确及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申请人证书信息、身份信息、补贴申领信息等比对。本省核发证书信息通过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gdosta.org.cn>）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比对，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证书信息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http://zscx.osta.org.cn>）在信息管理系统由工作人员进行比对；各市核发的证书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与当地证书信息库进行比对。贫困劳动力、城镇困难家庭成员、残疾人、城乡低保对象等信息通过大数据共享对接由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比对，不能自动比对的，由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核实。补贴申领信息由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比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经办效率，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申领名单要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核实后不影响补贴发放情形的，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资金拨付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账户，具体拨付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商当地财政部门制定。

十六、各地要坚持就业导向、紧贴市场用工需求，尊重贫困劳动力自身条件和意愿，在扶贫部门协助下，建立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台账，合理制定年度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计划，安排专门资金予以保障，确保到 2020 年，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 100% 接受技能培训。

政策解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本行政区域所有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工作台账，逐一摸清贫困劳动力技能情况、技能培训意愿以及完成情况，有针对性制定培训计划，安排资金予以保障，确保到 2020 年底，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 100% 接受技能培训。

十七、贫困劳动力申领技能补贴，不受技能等级的限制。

政策解读：为确保贫困劳动力到 2020 年底前最少接受一次技能培训，完成技能精准扶贫任务，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取得规定证书的，均可申领技能补贴，不受同一层级只能申领一次补贴的限制。但贫困劳动力申领过技能补贴的，须自上次申领成功满一年后才可再次申领。

十八、对未稳定就业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选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开展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组织他们参加“粤菜师傅”

“乡村工匠”以及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发的其他涉农技能培训项目培训。

政策解读：对未稳定就业但有培训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选定培训机构或技工院校，重点为他们开展实用型、以操作为主的技能项目培训，以确保所有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在 2020 年底前 100% 接受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实现就近就地实现稳定就业。

十九、对参与组织实施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可按培训项目规模、培训效果等给予专项技能帮扶工作经费补助。上述工作所需资金从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方案统一实施。

政策解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制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参与专项技能帮扶工作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对参与的培训机构、技工院校要签订具体培训协议，明确培训相关事项、培训质量要求和考核标准、补助资金数量和支付方式等。

二十、对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按培训天数每人每天 50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从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办法由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政策解读：为鼓励贫困劳动力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参照贫困劳动力申领技能补贴可同时享受一次性生活费补贴的做法，按天发放生活费补贴，一年内最高不超过 500 元。

二十一、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的贫困劳动力不再享受技能补贴，也不再享受一次性生活费补贴。

政策解读：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参与培训的机构、技工院校给与工作经费补助，贫困劳动力享受免费培训；在参加培训期间，每天已领取生活费补贴。因此，不再享受技能补贴和一次性生活费补贴。

二十二、各地要及时将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的贫困劳动力、行业专家及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的信息，单独录入“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以备检查和审计。

政策解读：将参加技能培训专项帮扶行动的贫困劳动力、行业专家及培训机构、技工院校的信息，及时录入“广东省劳动力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管理信息系统”，

是完善资料归档（信息）的需要，也是审计工作和接受检查的需要。

二十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补贴审核发放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由专人（实行 A、B 角）负责补贴审核发放业务及补贴申领信息系统使用维护；经办人员应培训上岗，熟悉政策和业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审核技能补贴申领信息；系统使用过程中如遇问题或发生经办错误，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确保补贴发放有序和资金安全，保障申领人合法权益。

政策解读：建立补贴审核发放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是保障资金安全，防止补贴错发、重发，防范资金风险的重要手段，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补贴审核发放的重要环节，制定可操作的措施，安排专人落实岗位职责，确保补贴审核发放工作有序、高效、准确；要加强对经办人员的政策培训和信息系统的维护，因经办错误导致申请人不能按规定申领补贴的，应及时报告和纠正，保障申领人的核发权益；对未建立相关制度或未按规定审核发放导致资金风险的相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